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9）90号

国信证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司”）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情况，向

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国信证券在对禾信仪器的基本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后，于2019年3月7日与禾信仪器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辅导计划，开始对禾信仪器进行辅导，并于2019年3月7日将禾信仪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材料报送贵局备案。辅导期间，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禾信仪器进行了规范化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等中介机构采用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等方式，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刑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其中，国信证券与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共进行了5次集中培训，共计20个课时。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对禾信仪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④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历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规范、上市方案及其可行性等问题；⑤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制度，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梳理了公司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制度，以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我司禾信仪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魏安

胜、张远航、陈进、周耀飞、杨亮亮、蔡其龙、张磊清、蔡莹珊等八人，2019年4月，梁健斌加入辅导工作小组，陈进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以上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中，辅导对象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召集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集中授课，从而使国信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689.10	15,928.57	13,857.35
资产总计	22,984.67	18,282.15	15,771.49
流动负债	7,558.46	4,916.53	4,221.01

负债总计	8,975.97	6,713.35	6,213.99
少数股东权益	-20.29	-3.29	-0.27
股东权益合计	14,008.70	11,568.80	9,557.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486.90	10,256.72	9,170.71
营业利润	2,233.08	2,176.17	-112.31
利润总额	2,219.24	2,080.93	2,332.48
净利润	2,423.90	2,011.30	2,1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91	2,014.32	2,13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30	-292.02	21.72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完整。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为质谱仪以及基于质谱分析的技术服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3)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 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公司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同业竞争情况

禾信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除控制本公司外，周振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知行”)，傅忠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共青城同策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共青城同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研发、高新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物联网投资；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智能大厦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目前未实际经营。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业务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时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禾信仪器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禾信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7、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结合国信证券对禾信仪器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8、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禾信仪器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辅导过程中公司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成员原共有 7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存在瑕疵。

解决情况：在项目组的建议下，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在工商部门做了备案登记。新增选的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刘桂雄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熊伟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经理、合伙人。

叶竹盛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学历。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南风窗杂志社，任法治高级记者；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任法学院讲师。

2、股改时国有股权批复不完整

在2016年股份制改制时，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首次入股时间	是否取得国有股权批复
1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742	6,968,636	2011.8	是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564	4,229,408	2009.5	否
3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89	613,658	2009.6	否

注：股改至今，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江苏省国资委在公司股改时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该批复文件仅针对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批复，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事项未获得相关批复。

解决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因此，项目组督促公司尽快与三名国有股东就股改时国有股权管理批复进行沟通。2019年5月22日，公司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苏国资复【2019】23号），对公司股改时的三名国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进行一并确认。

3、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问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暨南大学存在兼职情形，傅忠在上海大学存在兼职情形。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存在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解决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中介协调会向禾信仪器提出获取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就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兼职等事项的确认函，避免潜在纠纷。

上海大学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科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

发明（设计人）或权利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傅忠、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暨南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周振、黄正旭、李梅、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禾信仪器根据事先与我司共同讨论确定的辅导计划，按期参加辅导授课和交流探讨，并对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

（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我司对禾信仪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知识，考试合格率为 100%。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我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禾信仪器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1、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

2、有效地协调了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